

加强吾国战时物价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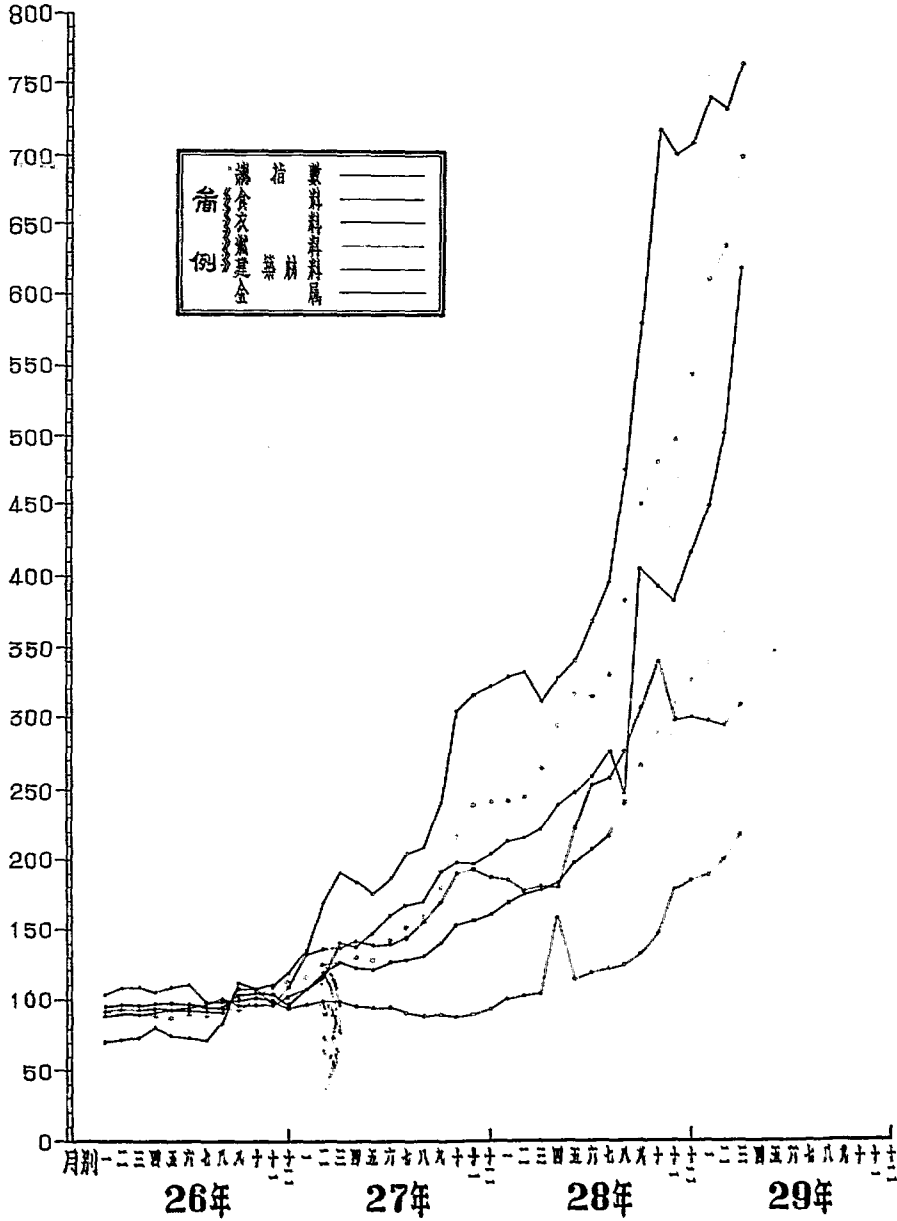
俞詒

中央設計局金庫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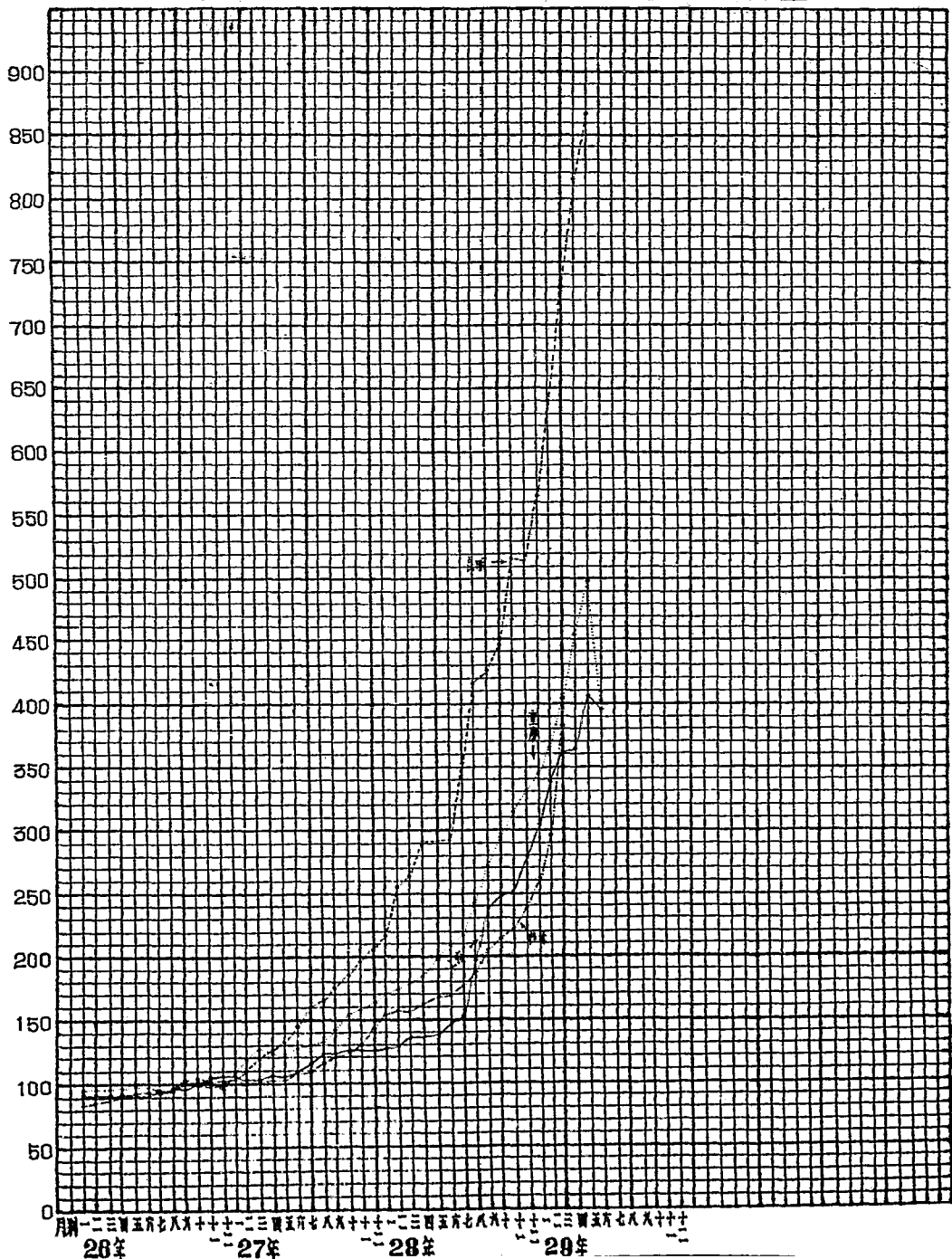
計  
計  
計

加  
強  
吾  
國  
戰  
時  
物  
價  
統  
制  
芻  
議

# 重慶躉售物價指數比較圖



# 面較比歌伯總明比原王肺狂正



AN  
F729.6  
189  
No. 1

加強吾國戰時物價統制芻議

I. 導言

褚光齋  
館藏書  
(南)

吾國物價問題之嚴重，不自今日始；政府當局對此問題之注意，亦不自今日始；調整物價之法令既早經頒布，管理物價之機構亦已先後成立；特管理自管理，而物價之高漲如故；此非統制不得其法，即屬管理不得其人；用人是否得宜，自有主管長官之考核及社會輿論之公評，毋庸私議；獨對於吾國現行統制物價辦法，似尚有商討餘地。

甲 物價變動不居，固為現代市場經濟之常態，不足為怪也。惟一旦發生突漲或驟落，則其影響所及，必將危害人民利益，甚且擾亂整個經濟組織，故政府當局與工商界，共為維護整個國家經濟機構起見，對於物價之波動，固可任其自由，而對物價之激變，必須設法制止。矧物價



之激變，在平時已有發生之可能，在戰時，則更易引起風浪，隨時有造成激變之機會，故戰時物價，實有統制之必要，而統制政策尤應針對物價之激變；此其一。

乙 物價之確定，本隨供求而轉移，在自由經濟制度之下，則當物價上升之際，必有若干經濟因素，將隨高價而使其供增求減，適與其抬高之勢力相抗衡；反之，當物價下降之際，亦必有若干經濟因素，將隨低價而使其求增供減，適與其壓低之勢力相抗衡；故平時物價，得全憑各種經濟力量互相競爭之自由，而達其均衡之水準，戰時則不然；蓋因戰時生產減縮，運輸困難，每有物價雖高漲，而並不能引起供給之增加，遂致供給之力量不克與需求之力量相抗衡，於是物價即有步步高陞之趨勢，故欲穩定戰時物價，決不能全恃經濟力量，而必須另有其他力量以助

彼經濟力量之不足，其他力量維何？凡精神力量政治力量皆是也。就精神力量言，如發揚民族抗戰之精神，提倡節約以削弱需求之力量，鼓吹生產以增強供給之力量，則物價即得藉以保持其均衡，緩和其漲勢，就政治力量言，可採取統制經濟政策，如限制消費，強迫增產，皆得維持物價之均衡水準，或緩和其漲勢；更可規定價格，恪令遵守，俾物價之高低，不再全受經濟力量之支配，而為政治力量所左右，故欲穩定戰時物價，必須於經濟力量外，尚須利用精神力量政治力量以阻止物價之高漲，第精神力量之功效，每僅及全民族之一部分，雖能刺激人民愛國心於一時而頗難持久，是故戰時物價統制之正當辦法，惟有運用政治力量，以抑制物價之高漲，以維持物價之公允。然則戰時物價，非僅經濟問題，實亦政治問題，而必須運用政

治手段與加強政治力量以應付之；此其二。（任隨物價之演變、誠極易引起嚴重政治問題。戰時物價之能否加以統制，不特顯示一國經濟力量之消長何若，更能藉以觀測其政治力量之強弱矣似，苟使對內不能運用政治力量以克服其物價之危機，則對外豈獨能求取經濟戰之勝利哉？故戰時商場，不特為經濟力之戰場，實亦政治力量之戰場也。）

丙 物價之高低，殆為商人與消費者利害之關鍵，故政府對於物價統制之措施，非損彼以益此，即利此而害彼，既與彼此利害攸關，則必將遭遇莫大抵抗之勢力；然消費者漫無組織，力量薄弱，不足以阻礙統制政策之推行；獨商人組織比較嚴密，利害關係比較重大，故其抵抗力量實不容忽視；况統制政策之執行，每須借手商人，則設或辦法未盡完善，主持不得其人，督飭稍不謹嚴，監察有欠



週密，即甚易被商人所操縱；尤以吾國吏治未能澄清，貪污尚難剷除，恐不肖之徒，混跡於統制機構內，接受商人之利誘賂賄者有之，而官即是商商即是官者亦有之，以致吾國物價統制之實施，倍感困難，匪特遭遇商人經濟力量之抵抗，抑且暗中感受貪污政治之阻撓，故今欲求吾國物價政策之順利推行，應一方面運用政治力量以助經濟力之不足，另一方面，尤須加強政治力量以克服貪污政治惡勢力，蓋非如此，則必無功效之可言！況今吾國抗戰愈久，經濟戰之重要性愈益顯著，而物價問題殆為經濟戰中最大之目標，則敵必不惜鉅貲，收買漢奸，以破壞吾國物價政策，以達高抬吾國物價之企圖，故欲穩定物價，必須對於經濟漢奸加以密切之搜索與嚴厲之制裁。況吾國此次抗戰，係全國人民爭取自由獨立之戰爭，故戰時種種措施，必

須以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為原則，而物價政策，亦必須以爭取抗戰勝利為目的，以保障民眾利益為前提，決非以製造暴富為能事，縱容奸商為可恕，則凡對於投機操縱，囤積壟斷，不顧國家利害而專圖私利，剝削民生以自肥之輩，不論其為紳商官吏黨國要人，毋怪在逆漢奸即係汪蔣黨國要人，皆得以經濟漢奸視之，而加以戰時應有之處置；此其三。

丁 物價之統制，亦屬行政職務之一種，則是項職務之履行，必須完備若干行政手續，顧目前吾國普通行政手續之經過，每每需時頗久，緣吾國行政機構尚未健全，行政效率非常低微，工作速度更極遲緩；且有若干統制物價機關如評價委員會之類，恆隔相當時日始行集議一次，委員又大半由身居數要職之官員兼任其事，以致會議時告流

會，且有草率了事之嫌，而其決議與措施，復常有不合時宜之弊，矧市場物價，日有變遷，值此非常時期，變動必更劇烈，苟非及時設法管理，則物價必將愈漲愈高，且就物價變動之連環性言之，物價一漲百漲，卒使推波助瀾，漲勢益熾，再就物價變動之情性言之，戰時物價既漲以後，極難使其回跌，更由於群眾變態心理之作用，頗易造成怕漲即漲，怕愈漲之現象，故今吾國物價之統制，果欲適應環境，發生實效，則必須調整行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而尤當加緊工作，注意時效，蓋必須採用非常手段，方能應付非常時期物價之非常變動！此其四。

上述四點，端為吾人希望主管物價當局所應特別注意與致憲者也，茲且進而分析吾國戰時物價上漲之原因，並及統制物價辦法與其機構問題。（茲附重慶躉售物價指數比較

備與上海桂林重慶昆明物價指數比較，以示戰時物價變動之一斑。

## II 戰時物價高漲之原因

物價變動原因，普通具有三種特性：(一)個別性 各個物價均具有特殊之變動原因，如農產品價格特別與年歲豐歉及季節有關，而舶來品價格，則受匯價漲落之影響特重。(二)聯繫性 一物價格發生變動，與之相關物品之價格往往隨之變動；大多數貨物騰貴以後，其他少數貨物，往往亦隨之騰貴。(三)複雜性 物價發生變動之原因，非常複雜，絕非某一種原因可以單獨說明，故欲簡單說明物價高漲之原因，必感非常困難，竊意我國戰時物價之高漲，乃由於下列諸因：

### (一) 供求關係

甲 生產減少 我國工業區域 均在沿海各省，自

全面抗戰發動以後，沿海省份相繼淪陷，雖經政府設法工廠西遷，而亦僅二百三十餘家，且因種種關係，開工者僅一百八十餘家，即使復工，亦一時不能恢復其生產力。再加壯丁出征，勞工減少，生產量當較戰前減少甚多。

乙 運輸困難 大部份鐵路線及航線淪為游擊區，

一小部分又因軍事運輸冗忙，迫以汽車飛機作商品運輸，非獨不經濟，且工具缺乏，以致國外或沿海口岸之商品不易輸入內地，而供給益為減少。

丙 消費增多 以全國計，消費增加尚少；但後方言之，則軍用浩繁，消費大增。况自政府遷都重慶，人民隨之西遷，戰區難民更陸續向後方投奔，致後方人口增加不少，故消費自必增多。

在物品之供給方面，則生產減少，輸入困難，而在需求方面，則消費反增，遂致求過於供，而物價乃不能不逞勢上漲。

### (三) 成本關係

#### 甲 運費增高

目前我國運輸工具，多用汽車飛機，過去可由水路鐵道運入者，現亦改由公路航空運入，而公路航空之運費，較鐵路水路增高甚多，以上海經由海防昆明至重慶而論，每公噸里之運費，滬防段水運為五分七厘，昆渝段公路運輸為壹元壹角六分，公路之運費已為水運之二十倍，航空費運之高更無論矣。

#### 乙

#### 利潤增加

據西南經濟建設研究所調查，渝市若干種物價與其原價加上運費利息保險費滙費雜繳等之總價相較，其利潤率有達三倍以上者；復據所得稅事務處統

計，渝市營利事業資本與純益之比率，二十六年度為百分之一八二，二十八年度為百分之五四五，可見戰時利潤增加之多，殊堪驚人。

丙 戰時損失與額外開支 戰時工商業常有種種意外損失與開支，例如敵機濫施轟炸，常以工商業區域為目標，則工廠店舖所受之危險，不免因此增加，為補償或預防此種意外損失起見，勢必提高貨物之售價，不過亦有將大批貨物移存鄉間者，危險性雖已減少，而保管費與搬運費則又增加。

丁 國內滙費增高 過去滙費甚低，今則因金融情況之變更，內滙費用甚高；例如重慶之申滙數月前曾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今雖稍減，但仍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戊 工資增高 因一般物價增高，並勞力供不應求

遂致工資飛漲，技術工人之工資固高，即一般挑夫之工資亦已達每日五元至拾元之數，竟較戰前增高十餘倍。

運費利潤工資滙費均為商品價格之構成因素，而均較戰前漲高甚多，再加以戰時損失與額外開支，故一般物價均較戰前增高數倍。

### (三) 貨幣關係

#### 甲 貨幣數量增加

吾人雖不承認通貨數量與貨幣價值成一定之反比例關係，但亦無法否認其關係之存在。

蓋隨通貨數量之增加，一般購買力亦增加，則人民對貨幣之主觀價值必然減低，而即形成一般物價之高漲，抗戰以來，吾國通貨數量增加若干？固無法確切計算，而法幣則必已增發；設存款並未同比例增加，流通速度並未減小，則由法幣數量之增加，<sup>不免</sup>影響及物價之高漲。



## 乙 貨幣對外價值低落

戰時因種種關係，貨幣對

外價值必然降落，其最初影響或僅及舶來品之價格，但舶來品價格上漲以後，土產品之價格亦隨之上漲，結果必然反映於一般物價之高漲。試觀我國匯價曾經二次急劇跌落，一在二十七年三月至十月，一在二十八年六月至九月，而各地物價指數亦在此二期中激烈上漲；尤以上海之物價指數，竟與外匯價格之低落同一趨勢；由此可知貨幣對外價值對於物價高漲之影響。

## 丙 消費資本之膨脹

工商業之戰時利得

極獲速

在普通利潤之上，餘如房租之高漲，工資之上升，均為抗戰以來無可否認之事實；收入既增而不事儲蓄，則必形成消費資本之膨脹；因此，國民購買力增加，貨物需要量提高，而物價因此騰貴。至戰時財

政支出之大量增加，尤為消費膨脹之主要原因；而財政支出之增加與物價高漲，又互為因果，競相增漲，卒致財政支出日見增加，而物價步漲。

丁 商業資本之膨脹 因商業資本週轉較易，設其利潤率與工業相等，則因商業資本之週轉迅速，利益較厚，故市場游資多集中於商業，而造成商業資本之膨脹。試觀重慶商店之創設如雨後春筍，而工廠則仍寥寥無幾，斯即商業資本畸形發展之明証。然商業資本之膨脹，並不能增加商品之生產，反足使通貨之流轉速度增加，而促成物價之高漲。

#### (四) 特種關係

##### 甲 商人囤積操縱

戰時因物品求過於供，商人心

理概皆看漲，遂難免有投機操縱之活動，乃或囤積商品，

居奇銷售，或串通同業，陰謀獨佔，則商品來源本已不旺，而囤積與獨佔之結果，物價益為提高。例如本年三月三日重慶棉紗市價廿支雙馬紗每色僅一千七百九十元，四月三日漲至三千三百十五元，一個月間突漲百分之八十五，幾及一倍；其後政府設法取締，價格即回落至三千圓以下，至四月二十六日已僅二千五百八十五元。由此可見商人確有囤積操縱之事實，而政府實有設法取締之可能。故政府對於囤積操縱之取締，非不能也，實未為耳。

## 乙

## 消費者爭購貨物

戰時消費者之心理

致為物

價必繼續高漲，亦即貨幣價值必繼續跌落，於是將其保有之貨幣爭購貨物。此種現象可產生兩種結果：一為物品之需要增加，一為貨幣流通量之增加，均可促使物價高漲。故物價之上漲，消費者亦應負責，而政府有實施管理之必

要

### Ⅲ 統制物價之辦法

觀乎上述原因之分析，可知物價問題關係整個經濟部門，非健全整個經濟組織，物價問題實不易解決；但整個經濟組織之健全，決非一蹴可躋，而物價問題之求待解決，又已刻不容緩，故應立即針對上漲原因，從治本治標兩方面分別進行；在治本方面，必須運用經濟力量，健全經濟組織，力求商品產銷之富暢；治標方面，必須運用政治力量，加強統制機構，力求物資分配之合理；則物價即不難使其由動盪而漸趨於平穩，由變態而恢復至常態；庶幾國民經濟之危機，可消患於無形，則抗戰建國之基礎，始堅強而穩固。

### (一) 治本方面

(一) 增加供給 貨物之來源有二：一為本地生產，一為外地輸入，故欲增加供給，不外增加生產與暢通貨運二途。其先決條件厥為農工礦業與交通事業之發展，此不僅可以解決物價問題，且為建國之必要條件。目前政府雖對工礦業與交通事業深加努力，但其效果尚不能與戰時需要相通應，故政府似尚應以全力從事生產事業與運輸事業之發展。茲就增加生產與暢通貨運兩點，述其辦法如次：

(甲) 增加生產

(子) 由政府擬定各種具體投資計劃，公開徵求私人投資，並創設大規模投資公司，徵求私人入股，對私人投資予以利息利潤之保障。

(丑) 開放官辦已獲贏利之企業，俾可吸收私人資本以挹注國家資本。

(寅)政府應籌措鉅資舉辦重要企業。

(卯)政府應繼續加速辦理生產工具與技術人員之移入後方。

(辰)整頓現有公私企業，擴大其生產能力，並作合理之分配。

(乙)暢通貨運

(子)改善運輸管理，增加現有運輸手段之工作效能，運輸管理之散漫，為我國戰時運輸最大之缺點，雖經政府數度改進，但以祇重表面而鮮見實效。

(丑)運輸工具分配之合理化與浪費之減少

(寅)儘量利用人力與獸力，如板車馱馬等之使用

(卯)增建公路鐵道與改善水上交通

長訓練運輸工作人員，並加強其效率

(乙) 減少需要 如欲切實補救供給之不足，除增加

生產外，並應減少需要。要知吾人需要，在不妨碍健康之範圍內，均可減少。誠然減少需要足以增加痛苦，但際此民族戰爭時代，本應忍苦耐勞以求勝利。即以德國而言，在戰爭開始之初，即行限制消費。關於減少需要之方法，不外節約與使用代用品兩端。但減少需要未必為人民所樂從，故決非提倡節約運動所能生效，而必須施以強迫手段，實行強制節約與強制使用代用品始可。茲分別言之。

(甲) 強制節約

(子) 凡非生活所必需之奢侈品禁止輸入，並禁止商店出售

(丑) 改變消費習慣，例如衣服可強迫國民穿用短裝

(一) 採用強制定量制。如用計口授糧，定額分配等  
 方法以限制消費或贖買。該種制度適宜於糧食  
 等必需品，但其實行則較感困難。蓋以物品質  
 料優劣之不等，各人消費習慣之不同，消費者  
 購買力之不齊，凡此種種差異，究應如何盡使  
 適應，則在實施時皆須一一顧及。

(二) 採用贖買許可制。凡欲贖買物品，必須先得統  
 制機關之特許者，稱為贖買許可制。為防止投  
 機舞弊起見，可規定凡請求贖買必須由保甲長  
 負責證明其正當用途。

### (乙) 強制使用代用品

(一) 凡國內有代用品之外國貨，禁止或限制其輸入  
 ，以節外匯而藉以保持吾法幣價值。



(五)強制購買定量代用品。例如米糧缺乏時，政府

可規定凡買米若干者，必須同時購買雜糧若干

。在採用計口授糧或定額分配時，可搭配若干

代用品。在採用購買許可制時，可核定其購買

代用品之數量

③ 調整通貨數量。戰時因軍費浩大，稅收短絀，

增發通貨，在所難免；尤以我國抗戰建國同時並舉，則稍

增通貨，亦屬必要；故目前問題不在緊縮通貨，而在如何

利用增發之通貨以促進生產，如何使發出之貨幣可以收回

，換言之，即如何調整通貨數量之問題。我國自抗戰以後

增發貨幣估計當在五十萬萬元左右，若能善用利國，必

能發揮宏大力量，而不致影响物價。可惜事實上政府能

發未能收，且未能作合理之分配，故卒致形成目前消費

資本與商業資本之膨脹。茲為挽救膨脹起見，竊意政府應  
作如下之措施：

(甲) 限制商業企業。商業企業必須向政府登記，政  
府得視實際情形限制商業企業之設立，並限制  
商業資本之增加

(乙) 強制儲蓄。除積極推行節約建國儲金外，應對  
收入較豐階級實行強迫儲蓄辦法

(丙) 擴大所得稅範圍，提高累進稅率

(丁) 加緊推行戰時過分利得稅

(三) 治標方面

過去政府在治標方面，注重評價與平價贖銷兩種方法  
。但評價並不依據實際情形，常任意規定一較低價格，以  
為市場價格之標準，以是商人既不能遵守，政府亦無法強

故作修改

制執行。至於平價購銷辦法，其真意應依平價無限制供給物品，經競爭作用，使商人不能任意抬高物價，決非僅以廉價供給市場以一部份貨物為完事。然欲無限制供給，則平價購銷處對於實施平價之物品，必須採購充裕貨量，足敷當地人民之全部需要方能奏效；否則市上必有商價與官價兩種價格，且商價常高於官價，易啟弊竇，甚或商價將迫使官價追隨其後而步漲；故平價購銷辦法能否成功？端視其供應貨物是否足敷全市需要以為斷。若無充分存貨作無限制之供給，則又非實施價格統制，物資統制及嚴格取締囤積操縱不可。

惟在實施統制以前，尚須注意二原則：（一）統制必須各地普遍實施，否則甲地統制乙地不統制，甲地貨物之供給必致減少。（二）價格統制必須遍及各種主要商品（包括勞務之

報酬·物資統制可限於若干重要生活必需品及軍需品，但對其他物品之企業，必須嚴格徵收過分利得稅，務使該種企業不致佔取額外利潤，俾經營統制物品之企業不致改營，而價格統制之所以必須遍及各種商品之理由，亦端在維護各種商業利潤之均衡。

茲即就價格統制物資統制及嚴格取締囤積操縱三項申述如下：

### (1) 價格統制

對於國民必需品之價格統制，在第一次歐戰時期，各國均採用公定價格政策，其標準為生產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迨貨物至商人手中，更須加上營運費用及商業利潤，但其多物品之生產成本不易確定，而尤以農產品為甚，且大多數工廠尚無成本會計，其產品之成本亦難以查明，故我國欲採用此種標準，殊覺困難，而似可採

用下列諸方法：

(甲)由各業公會各商號必須參加公會始得營業根據進貨價格實際運輸費用生產成本及適當利潤，評定合理價格，報由政府評價機構核定之。

(乙)政府評價機關根據各業公會呈報之價格，按照物品之性質分別核定其價格。

(丙)價格規定後，即由同業公會通知各商號遵照規定價格標價出售。

(丁)除經濟糾察隊暨同業公會負責督察外，並准消費者對不遵照規定價格或不標價之商店隨時向統制物價機關首告，經調查屬實後，予以罰金或停業之處分。

(戊)價格須變更時，由同業公會提供理由，呈請政

府評價機構變更之

(乙)

物資統制

僅有價格統制恐不能完全調整供需

與物資分配，故對於若干重要生活必需品及軍需品本身，亦須加以統制，其辦法可有下列數項：

(甲) 統制機關於必要時對被統制物品有統一收購運銷之權

(乙) 收購時得視物資性質與各地情形，分別採用下列三種方式

(子) 由統制機關直接徵發，給以合理代價，惟使用該項辦法時，最好由統制機關供給生產者以原料或其他生產要素如資本工具等，使生產者允將物品於製成後依照合理價格出售於統制機關

(丑)委託商人代為收購，除接受委託之商人外，任何人均不得收買或用其他方式收購，並對受委商人給予合理之傭金

(寅)允許領有執照或特許証之商人自由採購，但發給執照或特許証時，應以商人允將全部購得物品依規定價格售給統制機關為條件，而統制機關應保障其合理利潤

(丙)運輸時得按物資性質及各地情形，分別採用下列三種方式：

(子)統制機關自辦運輸或委託國營運輸機關代運  
(丑)委託商人運輸，保障其利潤，但以不得無故違約不運為條件

(寅)允許運輸商自由運輸，予以合理運費

予銷售時亦可按照物資性質與各地情形，分別採用左列三種方式

(三)由政府設立專賣公司銷售，但不以營利為目的

(四)委託商人專賣，除接受委託之商人外，任何人不得銷售，並對受委商人給予合理之傭金  
 (五)允許領有執照或特許証之商人銷售，但發給執照或特許証時，應以商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為條件，而統制機關應保障其利潤

上述三項方式，係專指躉售而言。零售可由零售商自由批購出售，必要時亦可採用許可証制，但須遵守規定價格，否則可不批給貨物，或勒令其停業。

(3)

嚴格取締囤積操縱

囤積操縱常為物價急劇上



漲之重要原因，故必嚴格取締，其辦法有如下述數項：

(甲) 規定商民囤積貨物之數量標準，超過此標準即視為囤積

(乙) 除派遣經濟糾察員隨時密查外，並准人民隨時告發

(丙) 查獲屬實後，應沒收其囤積物品之全部，情節重大時，並得予囤積者以刑事處分，對首告及查獲者應予以相當獎金

#### IV 統制物價之機構

平穩物價不僅需要正確之經濟知識與優良之技術，並需建立設計與執行政策之具體組織。蓋物品種類既多，價格參差複雜，統制範圍又極廣濶，則若無統一靈活之機構，必難擔當平穩物價之重任。又平穩物價不能盡靠政府力

量，而人民組織亦甚重要。茲分政府與人民兩方面言之：

(二) 政府方面：除治本所應施行之辦法，由交通財政經濟(聞將改為工商部)或工礦部農村各部就其有關部份努力施行外，關於治標方面所應施行之辦法，應另設機構辦理之。該項機構必須有強大之權力與充分之能力，故吾人以為應在經濟作戰部內或行政院下設立統制商品總局(總監)，使總攬價格統制物資統制與取締囤積操縱之全權；並在其內部除總務處秘書室壹類普通機外，應設立下述五項組織：

(1) 計劃委員會 負責設計與審核各種統制辦法，並擬訂各種價格暨物資統制方案。

(2) 管制處 負責執行計劃委員會所訂各項間接統制商品之辦法，如評定物價限制消費等事宜，其下得分設評價科消費管理科等組織。

(3) 購銷處 負責執行計劃委員會所訂各項直接統

制商品之辦法，如徵購專賣平價購銷等事宜，其下得分設採購科運銷科倉儲科等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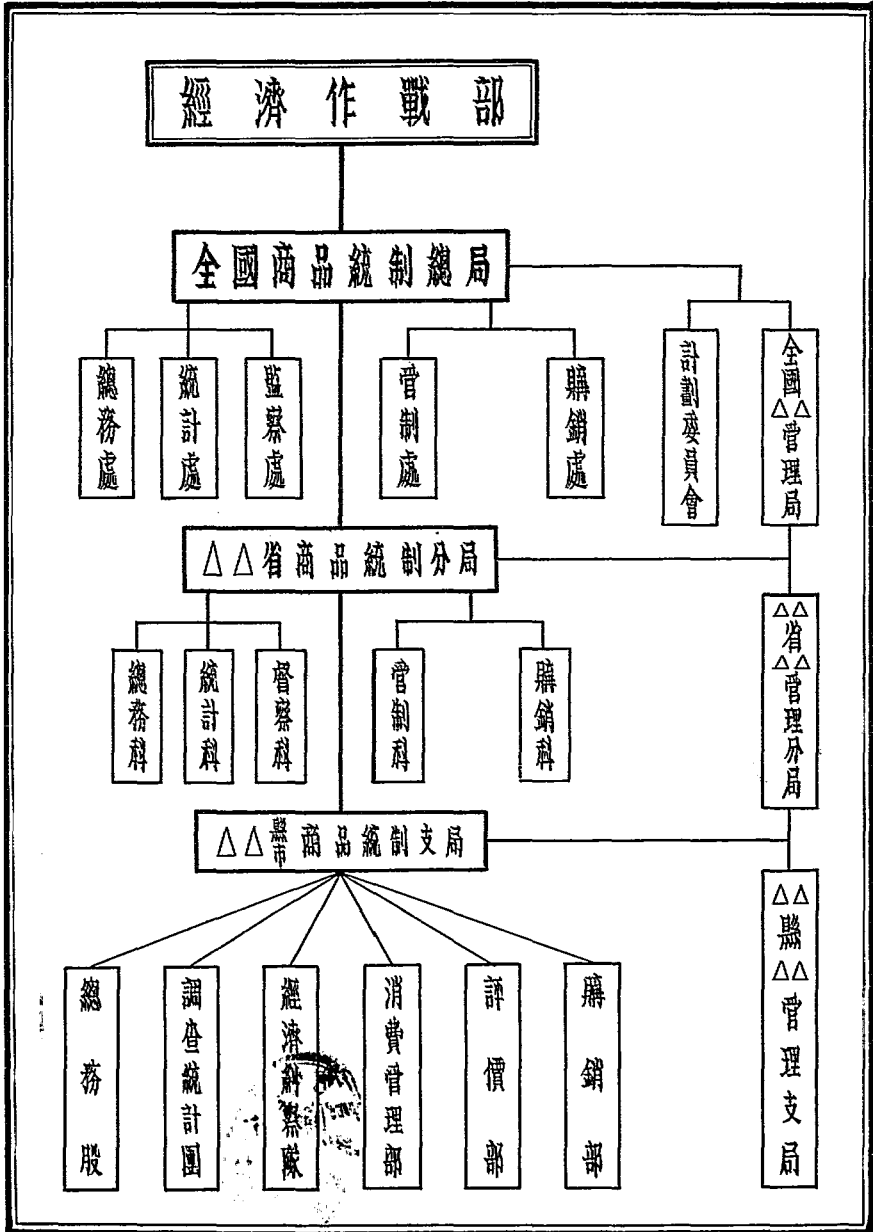
(4) 統計處 搜集並整理分析各種物價成本產銷存貨運費及運輸狀況等資料，以為計劃委員會與其他各處之參考，其下得分設調查科整理科編製科等組織

(5) 監察處 對違反價格暨物資統制法令，及囤積操縱案件之處理與各種控訴處罰作最終裁判，其下得分設稽核科司法科等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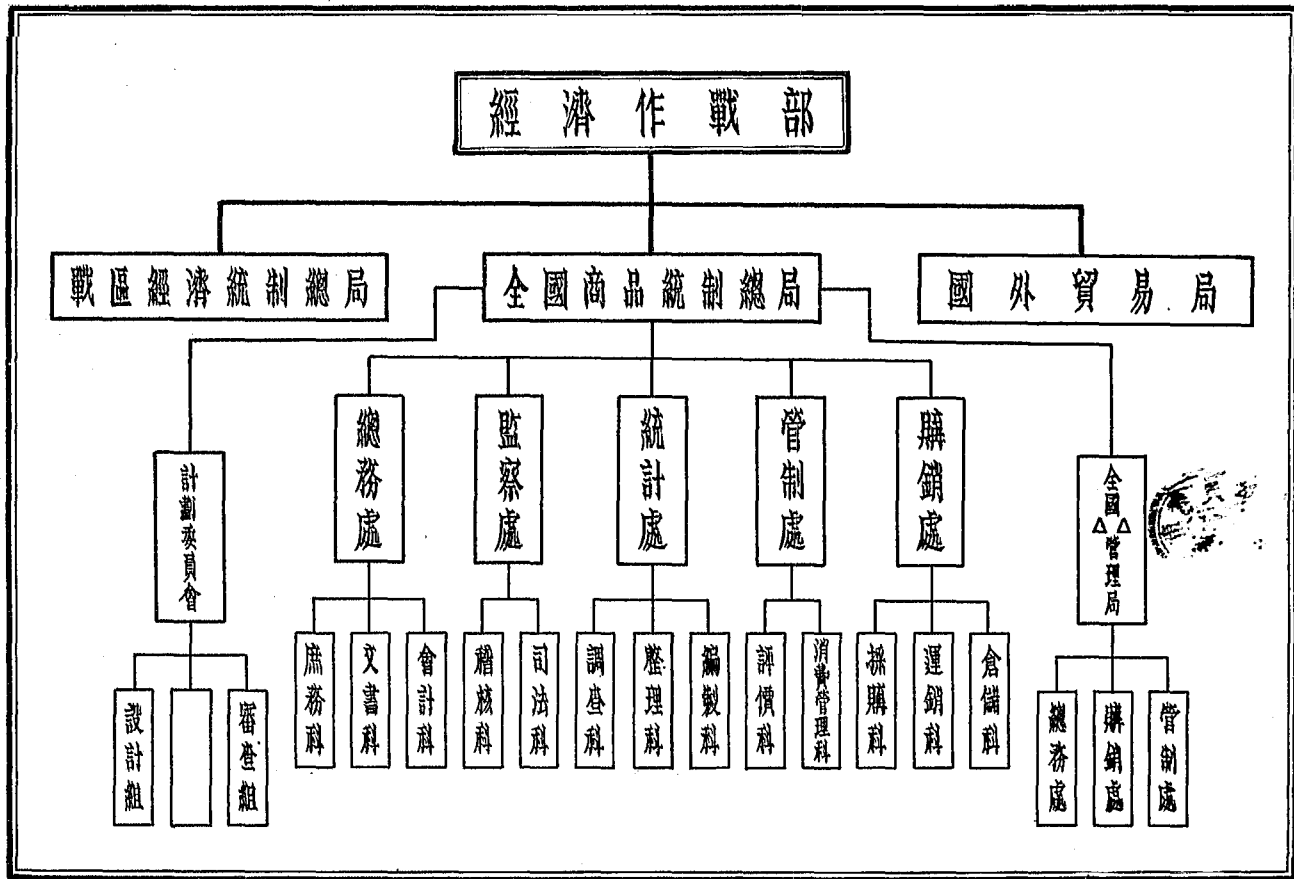
另附設各種貨品管理局業務繁重者可獨立成局簡單者可附屬於購銷處，各有其單獨之行政系統，以便執行各種貨品之統制，但受統制物價總監之指揮監督，以收事權之統一。

並在各省設分局(分監)，各縣設支局(支監)，分監可由省政府建設廳長或省委兼任，支監可由縣政府建設科長兼任。蓋屬於地方性質之平穩物價問題，以當地政府應付為宜。但分支監均須受總監之直接指揮，支監並受分監之指揮，以便指揮之劃一與迅速。分局下設管制購銷統計督察等科；管制科辦理本省各縣各種躉售物價之評核與限制消費等事宜；購銷科辦理本省各種貨物徵購與運銷等事宜；統計科搜集並整理各種物價成本產銷存貨運費運輸狀況等資料；督察科對違反價格暨物資統制法令及囤積操縱之各種控訴密告作初步裁判。支局下設評價部消費管理部購銷部調查統計室與經濟糾察隊；評價部核定各種貨物之零售價格及勞務報酬，並對各種貨物之躉售價格作初步核定；消費管理部辦理本縣各項貨物之節制消費事宜；購銷部辦理

# 全國商品統制機構圖



# 全國商品統制總局組織系統圖



本縣各項物品之徵購與公賣等事宜；調查統計室搜集各項資料；經濟糾察隊處理違反價格暨物資統制法令及囤積居奇者之密查密告控訴暫時拘押與裁判之執行。

各種貨品管理局之設立分支局或辦事處，可不必隨地方行政系統，而應依業務需要以確定之，但須與分支局隨時取得聯繫茲將上述機構畝示如附畝(一)全國商品統制總局機構畝(二)全國商品統制總局組織系統畝。

(三) 人民方面 民有組織可資利用者有二：

(一)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為工商業本身之組織，能使其健全有力，俾能統制同業之行為。上次歐戰時英法德等交戰國，均利用同業組織以施行價格與物資之統制；即以平時而言，法西斯國家亦利用同業組織以實行其經濟統制政策。但我國現有同業公會，無權無能，且許多行業

尚無公會組織，故欲推行統制政策，應先健全各同業公會（組織公會事）可於管制處下設組訓科以管理之。其健全之法有二：

（甲）加強同業公會之權力。凡工商業必須加入同業公會始得營業，違反同業公會規則時得處以罰金，並得開除其會籍。

（乙）充實同業公會之能力。凡同業公會均添設專員或指導員一席，由政府任命有學識經驗者担任之，俾專負該同業公會對於公益事務之實際責任。

（2）合作社。合作社雖未能如同業公會之有助於平穩物價政策，但若加以推興組織，則對平穩物價工作之補助亦必甚大。故政府不但應推進各種合作社之組織，並應進一步組織全國工業合作協會，全國農業生產合作協會。



全國農村信用合作協會，全國農產運銷合作協會，全國消費合作協會等，俾便統制機關之指揮，而有助於平穩物價工作。

Ⅴ 餘言

吾人固已論及統制物價辦法與其應有之機構，但細考吾國現行物價統制失敗之最大原因，厥為不良公務員之腐敗，敷衍塞責，延宕耽誤，既不努力推行政令，且有營私舞弊等情，故欲上述平穩物價方法確能見效，似尚須具備

① 用人適當 統制物價工作，繁難艱苦，主持者須

職務者，必須清廉公正果斷有識，其輔助者，亦必須清廉公正而有專長，絕不容因人設事，濫竽充數。

② 厲行職權 各級統制物價機關必須厲行職權，不

許因循敷衍，如有誤事等情，均應加以嚴懲，而其長官亦

當聯帶負責。

(3) 嚴懲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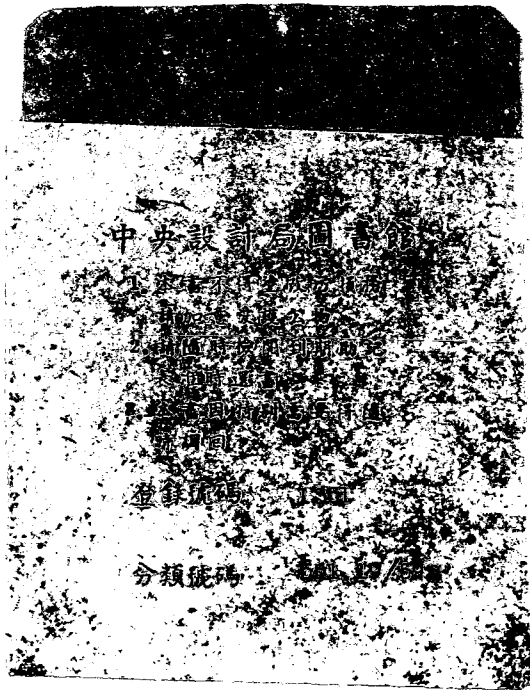
統制機關如有貪污發生，則統制即全失其功效，故違法人民固應得嚴厲處分，而營私舞弊之公務人員尤當加倍懲罰，情節嚴重更無妨處以極刑。

(4) 嚴行賞罰

對法令所規定之賞罰事項，必須嚴格執行。蓋必須賞罰分明，則工作人員始知所奮勉，人民知所警惕，而政令始克推行無阻。

設能兼備上述四項條件，並有前述之組織，從治本治標兩方面分別進行，則物價必可平穩，而經濟戰中又多一勝利之因素矣。

二十九年八月寫於南溫泉



中央設計局圖書印

登錄號碼

分類號碼



15  
3426M

